

中国的濒危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及学术价值

朝克

【提要】我国有着极其悠久的民族语言文字历史,同样有着极其丰富多彩的民族语言文字世界。尤其可贵的是,在不同历史年代用不同民族文字撰写留存后世的文献资料浩如烟海。它是中华文明,乃至世界文明史上不可缺失的弥足珍贵而博大的精神财富。正因为如此,我国的民族语言文字及其文献资料,一直以来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极大兴趣和关注。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民族语言文字得到了空前的保护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研究事业取得了世人惊叹的辉煌成绩。我国民族语言同国外相关语言间存在复杂多层面的亲缘关系。我国在民族语言研究、民族文字创制、濒危民族语言的抢救和保护等工作方面取得了伟大成绩。对于已进入濒危或即将进入濒危状态的民族语言文字不失时机地采取保护和抢救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历史意义,非常有必要对民族文字历史文献资料和现存口语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关键词】民族 民族语言文字 民族文字创制 濒危民族语言

〔中图分类号〕HO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4—0120—10

一

我国是一个多种民族、多种民族语言、多种民族文字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以及地区文化组成的社会主义和谐国家。不同民族的不同语言文字承载着各自的历史、文明和文化,由此被认为是一个个灿烂耀眼的活的历史、活的文明、活的文化,进而被美誉为人类活的化石。同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各民族语言文化相互接触、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从而构筑了一个更加丰美、绚丽、辉煌、和谐而理想的东方共和国的语言文化世界。众所周知,在我国除了汉族之外,还有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

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基诺族55个少数民族。他们使用的语言也就叫蒙古语、回族语、藏语(包括嘉戎语)、维吾尔语、苗语、彝语、壮语、布依语、朝鲜语、满语、侗语、瑶族语(布努语、勉语等)、白语、土家语、哈尼语、哈萨克语、傣语、黎语、傈僳语、佤语、畲语、高山语、拉祜语、水语、东乡语、纳西语、景颇语、柯尔克孜语、土族语、达斡尔语、仫佬语、羌语、布朗语、撒拉语、毛南语、仡佬语、锡伯语、阿昌语、普米语、塔吉克语、怒族语(阿依语、怒苏语等)、乌孜别克语、俄罗斯语、鄂温克语、德昂语、保安语、裕固语(东部裕固语、西部裕固语)、京语、塔塔尔语、独龙语、鄂伦春语、赫哲语、门巴语(错那门巴语、仓洛门巴语)、珞巴族语、基诺语等。我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多数使用一种母语,但也有使用两种母语或两种以上母语的少数民族。例如,门巴族使用门巴语和仓洛语两种母语;裕固族也使用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两种语言;仡佬族用仡佬语、俚语;哈尼族用哈尼语和桑孔语;布依族使用布依语、莫语;怒族使用怒苏

语、柔若语、阿依语；珞巴族使用博噶尔语、苏龙语、义都语、崩如语；景颇族除了使用景颇语之外，还使用载瓦语、浪速语、波拉语、勒期语等；藏族用藏语、嘉戎语、尔龚语、木雅语、尔苏语等；瑶族使用勉语、布努语、拉珈语、巴哼语、炯奈语等；回族使用回辉语和康家语；高山族使用阿美语、布农语、排湾语、赛德克语、泰耶尔语、鲁凯语、雅美语、巴则语、邹语、卑南语、沙阿鲁阿语、卡那卡那富语、邵语、噶玛兰语等。语言使用现象更为复杂的是，一些少数民族语言在特定生活环境和历史条件下，因为长期相互影响和相互渗透而演变成由两种以上民族语言融合而成的混合性语言。所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一书里提到：“少数民族中一部分人和汉族中的一部分人使用的语言尚未最后确定，因此说我国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很复杂，少数民族语言有多少种目前还没有公认的说法。根据一般看法，少数民族语言有 80 种以上。”^①在这里，还有必要特别提出的是，由孙宏开主编的，于 2007 年作为“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出版的《中国的语言》一书里曾讲到，包括汉语在内收入了 129 种民族语言。^②其中提到：“这些民族语言是民族语言工作者陆续调查研究后确认的。其中的五分之三已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成稿，先后在《中国语文》、《民族语文》上作为‘语言概况’陆续被发表。约五分之一的语言资料，已在国内外的著作、文集或论文中被公布。”^③也就是说，其中绝大多数少数民族语言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的民族语言识别工作中被发现和确定。然而，就像在前面所阐述的那样，一部分独立性很强且很有特点的少数民族语言，却被归类为使用人口多的某一民族语言里，或者干脆被认定为使用人口多的民族语言之方言土语。而在，刚刚出版的《中国的语言》这本成果里，将那些曾经被忽略或认为是某一个使用人口多的民族语言的方言或土语的独立性语言都一一剥离出来，并从一个个既有独立性又富有特征的少数民族语言的理论视角进行了较全面地分析研究。但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是否有这么多？还是比这个数字还要多？这些学术问题，要进一步深入细致而全面系统地科学研究才能定论，这方面的工作可能还需要参阅体质人类学、遗传学、民族学、社会学、考古学、历史学、地域学、文化学、认知学等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

二

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分属于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岛语系、南亚语系、印欧语系五个语系的不同语

族，以及还有个别未定系属关系的语言。其中，（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语言有藏语、错那门巴语和仓洛门巴语、景颇语、怒族语、独龙语、彝语、哈尼语、纳西语、傈僳语、拉祜语、白语、基诺语、阿昌语、羌语、普米语、土家语、珞巴族语；苗瑶语族语言里包括苗语、布努语、勉语、畲语；壮侗语族语言里有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仫佬语、水语、毛南语、黎语、仡佬语等。（二）隶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语言有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撒拉语、西部裕固语；蒙古语族语言包括蒙古语、达斡尔语、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东部裕固语；满通古斯语族语言内有满语、锡伯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赫哲语。（三）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语言有高山语。（四）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语言有佤语、布朗语、德昂语。（五）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语言有俄罗斯语；印度伊朗语族语言有塔吉克语。（六）未定系属关系的语言有朝鲜语和京语等。（七）还有一些混合语。^④

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主要使用于：（一）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三）11 个满族自治县，9 个瑶族自治县，8 个彝族自治县，7 个回族自治县，6 个蒙古族自治县，5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②③ 孙宏开、胡增益、黄行主编《中国的语言》前言部分，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9~10、10 页。

④ 孙宏开、胡增益、黄行主编的《中国的语言》之书的前言里，将西藏察隅县的扎话、四川雅江县的倒话、青海同仁县的五屯话等都列为混合语范畴。请参阅《中国的语言》，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2 页。

个苗族自治县, 5个侗族自治县, 4个土家族自治县, 4个黎族自治县, 3个哈萨克族自治县, 2个藏族自治县, 2个佤族自治县, 以及哈尼族自治县, 傈僳族自治县, 纳西族自治县, 拉祜族自治县, 瑶族自治县, 水族自治县, 毛南族自治县, 朝鲜族自治县, 锡伯族自治县, 塔吉克族自治县, 土族自治县, 撒拉族自治县, 东乡族自治县, 裕固族自治县, 畲族自治县, 羌族自治县, 仫佬族自治县。除此之外,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还使用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合成的4个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个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个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2个回族土族自治县, 2个黎族苗族自治县, 2个仫佬族苗族自治县, 2个彝族傣族自治县以及彝族回族自治县, 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彝族苗族自治县, 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傣族佤族自治县, 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苗族侗族自治县, 壮族瑶族自治县, 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等117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内蒙古的鄂伦春族自治旗, 鄂温克族自治旗,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3个自治旗; (四) 1147个少数民族乡和2个民族苏木等占整个国土面积64%的土地上。在这里还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 这些自治地区的少数民族使用母语之外, 基本上也懂本语族的其它民族语言或长期共同生活的同一生活区的相关民族语言以及汉语等。

我国少数民族居住的边境线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朝鲜、越南、老挝、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十余个国家接壤。而且, 在我国的少数民族语中, 像蒙古语、维吾尔语、藏语、苗语、彝语、壮语、布依语、朝鲜语、瑶语、哈尼语、哈萨克语、傣语、傈僳语、佤语、拉祜语、景颇语、柯尔克孜语、布朗语、塔吉克语、怒语、乌孜别克语、俄罗斯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德昂语、京语、塔塔尔语、独龙语、赫哲语、门巴语、珞巴语等30余个民族语均属于跨境语言。例如, 像鄂伦春语和赫哲语跨中国和俄罗斯两国; 怒语和独龙语跨中国与缅甸2国; 蒙古语和鄂温克语跨中国、蒙古国、俄罗斯3国; 朝鲜语跨中国、朝鲜、韩国3国; 傣语跨中、越、缅、老、泰5国等等。再说, 多数跨境民族语在各自国家的边境线上相邻使用。不过, 像那些在边境线上不相邻的跨境民族语, 也同样可以用彼此熟悉的母语方言或土语进行交流。当然, 也有的跨境民族语, 受不同国土间存在的较大空间距离, 加上母语交流出现的断代现象和其他强势语言的影响等因素而彼此间产生了不同差别, 由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用母语进行思想交流。同时, 多

数跨境民族语的称谓基本上一致。例如, 鄂温克语、蒙古语、哈萨克语、乌孜别克语、壮语、傈僳语等都是如此。与此相反, 像赫哲语、景颇语、朝鲜语等却有不同说法。例如, 赫哲语在俄罗斯叫“那乃语”, 景颇语在缅甸叫“克钦语”, 朝鲜语在韩国称“韩国语”等。另外, 像蒙古语、维吾尔语、藏语、苗语、瑶语、壮语、哈尼语、拉祜语、佤语等民族语言的使用人口在我国境内占有多数, 然而像朝鲜语、哈萨克语、鄂温克语、柯尔克孜语、塔吉克语、乌孜别克语、鄂伦春语、赫哲语、景颇语、京语等民族语言的使用人口在境外占有多数。这些跨境少数民族语, 几乎都是属于同语系、同语族、同一语言而隶属于不同国家的同源异流之产物。

三

自从公元7世纪, 屯米桑布扎参照印度梵文结合藏语语音特点创制藏文以后, 我国少数民族的先民就开始了创制本民族文字的文明历程。到了13世纪, 藏族宗教界运用雕版印刷技术刊印的藏文史记和文献资料达到相当规模和数量。后来, 在不同时期、不同朝代, 我国少数民族分别使用过吏读文、峯利文、突厥文、回鹘文、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八思巴文、察合台文、于阗文、焉耆一龟兹文、佉卢文等古文字。^① 接着又先后创制或改进了藏文、彝文、傣文、蒙古文、满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鲜文以及纳西族使用过的东巴文和哥巴文。另外, 在壮族、苗族、瑶族、白族、水族等少数民族生活的部分地区或上层阶级中, 曾使用过仿造汉字创制的壮族方块字、苗族方块字、瑶族方块字、白族方块字、水书等文字。根据日益频繁而重要的宗教活动的需求, 在20世纪初期还创制过景颇文、拉祜文、老傈僳文、滇东北老苗文等主要用于宗教活动的文字。南方少数民族使用的这些文字, 基本上属于西方传教士或在西方教士的指导下, 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结合景颇语、拉祜语、傈僳语、滇东北苗语的语音特点创制的拉丁字母拼音文字, 主要在少数民族基督教徒中使用, 还出版过为数不多的宗教和民俗相关的读物或一些基督教经典。

解放后, 景颇文和拉祜文经过改进, 扩大了使用范围; 傈僳文在继续使用于本地的宗教活动的同时, 也用该文出版一些地方小报; 滇东北老苗文一直用于宗教活动。我国境内的俄罗斯人和塔塔尔人也使用俄罗斯文和

① 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字》, 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版, 第1~2页。

塔塔尔文。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没有本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提出了文字使用问题的迫切需求，他们希望创制实用于本民族语言文字，或改进已在使用而不适应他们语言发展的原有文字。少数民族的这一要求，很快得到国家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很快将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改革和改进文字工作纳入到国家民族事务工作中的重要议事日程之中。1951年2月，我国政府在国家教委设立了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制文字，同时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修订改进其文字系统。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指出：“对于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应当为他们创造文字。”接着在国务院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还提到：“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或者文字尚不完备的少数民族，应该积极地帮助他们创制和改革自己民族的文字。”^①国务院同时还发布了《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试验推行分工的通知》、^②《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的批复》等重要文件。^③其中，对于少数民族新创文字的字母、设计原则、文字方案、审批程序、试验推行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1957年，国务院审批通过的《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涉及字母的几项原则》里指出：“（1）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原有字母进行改革，采用新的字母系统时，也应该尽可能以拉丁字母为基础；（2）少数民族语和汉语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3）少数民族语言里有而汉语里没有的音，如果使用一个拉丁字母表达一个音的方式有困难的话，在照顾到字母系统清晰、字形简便美观、字母数目适当、便于教学使用的条件下，根据语言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两个字母表达一个音或另创新字母或采用其他适用字母，个别情况也可以在字母上加附加符号；（4）对语言声调，根据实际需要，可在音节末加字母表示或采用其他办法表示或不表示；（5）各民族文字，特别是语言关系密切的文字，在字母形式和拼写规则上应尽量取得一致”的5项工作原则。^④所有这些，对于我国民族文字创制和改进工作注入了活力，也为民族语言文字的繁荣发展创造了十分理想的条件和机会，同时从政府的角度对于少数民族文字创制给予了保障。

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开始，我国各有关部门组织人力和财力到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做调查研究的同时，开展了对于那些有文字而使用起来不太方便的民族文字进行修订和改进，以及给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文

字等工作。这些工作，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已经初见成效，并且有了具体的文字方案和试行计划。到今天为止，各有关部门遵循少数民族自愿自择的原则，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意愿，尊重少数民族选择自己文字的要求：（1）帮助壮族、布依族、彝族、苗族、哈尼族、傈僳族、纳西族、侗族、佤族、黎族、景颇族、土族等民族创制了拉丁字母文字；（2）同时给傣族、拉祜族的原有文字作了必要的改进；（3）还将阿拉伯字母体系的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改为拉丁字母文字。新创文字，除了个别实例之外，总体上讲书写简单，易学易用，比较适应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发展和保护，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而且，在中小学校和成人扫盲教育中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有的少数地区，还用新创文字创办了民族文字报刊，出版了不少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开办了民族语言广播。同时，在民族地区的政府重要文件、单位印章、牌号、路标、证件等方面也开始使用新创民族文字，从而试验推行民族文字工作初见成效。不过，在“文革”期间，民族文字的试验推行工作被迫中断，80年代后才得到逐步重视和恢复。然而，有的新创民族文字或新改进的民族文字，由于不适于民族语言本身的交流和发展需要，结果在试用过程中就被淘汰或改进。例如，黎族的新创文字就是在试验推行时被淘汰，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新创的拉丁字母文字也是在试用过程中被停止使用而恢复了他们原来使用的阿拉伯字母文字等。1992年，有关部门对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正式推行的新创壮文、彝文以及试验推行的新创布依文、侗文、四种苗文、哈尼文、傈僳文、纳西文、佤文、土文等进行了跟踪调查，结果发现少数民族对于新创文字和新改进文字十分满意。尤其可贵的是，这些新创文字在少数民族的日常生活、学校初级教育、普及文化知识、保护和发展本民族语言中发挥着无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我国现行少数民族文字大多数是拼音文字，只有少数是音节文字。其中，拼音文字按字母的来源一般分为以下五种：（1）以古印度字母为基础的有藏文和4种傣文；（2）以回鹘字母为基础的有蒙古文、满文、锡伯文；（3）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有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4）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有壮文、布

① 1956年9月19日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第5页。

② 金星华：《中国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220～221页。

③④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编《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33～34、33～34页。

依文、侗文、四种苗文、两种傈僳文、纳西文、拉祜文、哈尼文、佤文、景颇文、载瓦文、土文；(5) 独创字母类型的有朝鲜文、滇东北老苗文。另外，属于音节字母文字的有传统彝文和四川规范彝文等。

我国现在有 20 个少数民族在使用 30 来种本民族文字。其中，像藏族、满族、锡伯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朝鲜族、拉祜族、佤族、壮族、布依族、哈尼族、纳西族、侗族、土家族等均使用一种本民族文字；像蒙古族、彝族、傈僳族、景颇族等各使用两种本民族文字；像傣族、苗族各使用四种本民族文字。这些民族文字，根据其创制和推广程度，以及民族人口和生活区域的不同，其使用历史和地域范围也有所不同。例如，藏族使用的藏文，是公元 7 世纪屯米桑布扎参照印度梵文结合藏语特点创制的拼音文字；使用于彝族生活区小学教育和启蒙教育的彝文来历也可以追溯到公元 7 世纪；蒙古族使用的蒙古文是属于公元 10 世纪以后逐步演变，最后在回鹘文字母基础上创制而成的拼音文字；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也是从公元 10 世纪以后，以阿拉伯字母文字为基础创制的拼音文字；朝鲜族使用的朝鲜文创制于 15 世纪中叶，后来经过几次改进而成为今天的独创性拼音文字；使用于傣族生活区小学教育和启蒙教育的傣文，源于古印度字母系统；新疆的柯尔克孜族使用的柯尔克孜文是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使用于相关科研工作或历史档案整理工作的满文，是公元 15 世纪末创制，又于 16 世纪 30 年代改进而成的拼音文字；使用于新疆察布查尔伊犁锡伯族生活区的锡伯文，是 1947 年在满文的基础上略加改动而形成的拼音文字。另外，就像在前面提到的那样，像壮文、彝文、布依文、侗文、四种苗文、哈尼文、傈僳文、纳西文、佤文、土文等南方少数民族文字是属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推行或试验推行的文字。

这里还应该提出的是，我国少数民族文字中也有一些跨境文字。例如，像朝鲜文、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藏文、傣文、景颇文、载瓦文、拉祜文、苗文、壮文等均属于跨境民族文字。其中，像朝鲜文、景颇文、藏文等的境内外文字结构特征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不过，像苗文、壮文、拉祜文、载瓦文等在境内外使用的文字中存在字母相同而写法有所不同之特征。再者，像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傣文等在境内外使用的文字完全属于两种不同字母类型的文字。另外，像鄂温克族、赫哲族、京族等在境外有文字，但在我国境内不使用，他们在国内一般使用汉文或蒙古文。与此相反，像我国境内的哈尼语、佤语等使用新创拉丁字母文字，

而在国外的哈尼族、佤族则没有本民族文字，他们学习和使用其他民族文字。

总而言之，我国的少数民族有着悠久而丰富多样的文字历史。对这一眼花缭乱而复杂多变的文字世界，要是从文字结构类型学的角度进行分类的话，可以归类为以下四种：(1) 东巴图画文字结构类型的图画文字；(2) 契丹象形文结构类型的象形文字；(3) 彝族音节文结构类型的音节文字；(4) 还有上面提到的，我国大多数少数民族正在使用的拼音文字。另外，用这些不同结构类型的少数民族文字撰写、记录、印刷的历史文献和各种文本资料浩如烟海。所有这一切，给我国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者创造了得天独厚的研究条件和广阔天地。

四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和谐统一的国家。在人类文明历史的进程中，各民族同胞一直是相互学习、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交融、相互帮助和支持，共生死同患难，共同走到了今天的繁荣发展和辉煌。我们完全可以说，包括汉族在内的我国各民族使用的语言文字中，均包含着我们共同的历史、文明、思想和智慧。从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一个强大而丰富多彩、和谐文明的语言文字世界。其中，涵括我们一切远古文明和思想，以及我们共同的发展历程，展示着我们义无反顾地走向和谐、繁荣、科学发展而高度发达社会的美好希望。

我国许多少数民族语言一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都被保存得比较完整，这一切得益于建国以来依据不同少数民族和不同地区的发展需要具体制定、颁布、实施的行之有效的一系列先进的民族政策和相关规定。其中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自治区学习和使用及发展民族语文的若干规定、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自治区教育条例、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自治州自治条例、自治州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自治州民族教育工作条例、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自治县自治条例、自治县语言文字条例等等。所有这些，对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和发展奠定了十分宝贵的政治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政策和资金方面的保障。使我国的民族语言保护、发展工作，以及民族文字的创制、改进工作等按部就班地具体实施。毫无疑问，这使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

在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的民族语言广播中使用的少

数民族语言多达 20 余种，有蒙古语、朝鲜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瑶语、壮语、京语、临高语、彝语、西双版纳傣语、德宏傣语、傈僳语、景颇语、拉祜语、哈尼语、苗语、载瓦语、安多藏语、康巴藏语、柯尔克孜语等语种。其中，在中央广播中使用的有蒙古语、朝鲜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民族语言。并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自治区的电视台开设了蒙古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藏语电视频道，广西电视台还开播壮语新闻节目。除此之外，自治州或自治县（旗）的电视台或电视转播站中用民族语播节目的现象更为广泛，包括的语种更多。电影方面，我国也非常重视民族语言在电影中的使用。建国以来每年都拍一些民族语言影片或用民族语言译制影片。更为重要的是，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等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中，同汉语汉文平等使用的有蒙古语蒙古文、藏语藏文、维吾尔语维吾尔文、哈萨克语哈萨克文、朝鲜语朝鲜文、彝语彝文、壮语壮文等民族语言及其文字。同时，在不同层面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或民族自治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各民族语言文字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 世纪末，对于我国大陆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的资料充分表明，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人口共有 6828 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53%，占全国总人口的 5% 左右。其中，使用人口在 1000 万左右的少数民族语有壮语；使用人口在 500 万～1000 万的少数民族语有藏语、维吾尔语、彝语、苗语等；使用人口在 100 万～500 万的少数民族语有蒙古语、朝鲜语、哈萨克语、布依语、侗语、哈尼语、白语、傣语、黎语、勉语等；使用人口在 50 万～100 万的少数民族语有傈僳语、拉祜语、临高语等；使用人口在 10 万～50 万的少数民族语有布努语、水语、佤语、纳西语、土家语、羌语、仡佬语、载瓦语等；使用人口在 5 万～10 万的少数民族语有东乡语、达斡尔语、土族语、柯尔克孜语、布朗语、撒拉语、普米语、嘉戎语等；使用人口在 1 万～5 万的少数民族语有锡伯语、鄂温克语、塔吉克语、保安语、俄罗斯语、毛南语、景颇语、阿昌语、基诺语、德昂语、怒苏语、独龙语等；使用人口在 5 千～1 万的少数民族语有西部裕固语、鄂伦春语、乌孜别克语、仡佬语、京语、仓洛门巴语、毕苏语、回辉语等；使用人口在 1 千～5 千人的少数民族语有东部裕固语、塔塔尔语、错那门巴语、崩尼—博嘎尔语、柔若语、图低语、克木语等；使用人口不到 1 千人的少数民族语有畲语、义都语、阿依语、康家语、格曼登语、赫哲语、满语等。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人口中，汉藏语系民族语言的使用

者达到 5000 万以上，其中壮侗语族语言的使用者有 2500 万左右，苗瑶语族语言的使用者约有 720 万，藏缅语族语言的使用者达到 1780 万。而阿尔泰语系民族语言的使用者在 1455 万以上，其中突厥语族语言的使用者有 1000 万左右，蒙古语族语言的使用者有 450 万以内，满通古斯语族语言的使用者约有 5 万。还有，朝鲜语的使用者有 200 万以上，南亚语系语言的使用者有 53 万左右，印欧语系语言的使用者有 6 万以上。在这里还有必要解释的是，过去学术界一直认为满语和回族语是完全消失了的语言，但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发表的一系列的调查报告和研究成果充分证明，满语口语还有人在现实生活中使用，^① 被确证为回族一个分支的族群还在使用回辉语等。^② 如果这些研究成果确实真切地反映了这些语言存在的事实，那么我们不能再说满语和回族语完全消失之类的不切合实际的言论了。当然，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由于进入严重濒危状态而失去了社会功能，但在极少数人中极其特殊的条件和环境下有限地被使用。依据使用语言学理论，只要有人使用某一种语言，就不应该对其下完全消失或完全死亡的结论。

特别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实行的开放式的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政策，对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保护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大陆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小学达到 4100 多所，中学达到 1800 多所，中等专业学校 148 所。这使我国 13 个省、自治区的 21 个民族的中小学里用 29 种民族文字进行教学。尤其是，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朝鲜族等民族的语言文字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得到广泛使用，由此形成了从初级教育到高等教育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教学体系。同时，还扩大了双语教学工作，使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学的学校增加到 1 万多所。那些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在基础教育中采用了形式多样的双语教学，如在壮族、布依族、侗族、苗族、哈尼族、景颇族、纳西族、傈僳族、彝族、傣族等民族的中小学里用本民族语和汉语双语教学；在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聚居的一些地区用蒙古语和汉语双语教学；在新疆用锡伯语和汉语、哈萨克语和汉语、维吾尔语和汉语双语教学，在柯尔克孜族和塔吉克族生活区用维吾尔语和汉语双语教学等等。毫无疑问，一些双语教学只在部分民族学校里进行，甚至只在民族

① 根据我们 20 世纪 80 年代以及 21 世纪初实地调查的第一手资料，生活在黑龙江省富裕县三家子满族村的 55 岁以上的满族老人之间不同程度地使用母语。

② 孙宏开、胡增益、黄行主编《中国的语言》，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2359～2373 页。

学校的初级班里实施。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基本上用汉语文或生活区内的相关民族语文进行双语教学,同时把他们的母语作为辅助性教学手段来使用。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初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在我国民族地区具体实施的扫盲教育运动中,双语教育发挥了历史性的极其特殊的作用。这使双语教学自然而然地成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阶段的重要教学内容和形式之一。另外,在我国31所高等院校逐步落实了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政策,进而在10个省、自治区内设立了民族文字教材编译、出版机构,每年编译、出版中小学多种教材近3000种,从而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形成一定规模,并在民族地区的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的少数民族文字,长期以来在出版领域占据着无可忽视的重要位置。因而,在历史上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民族文字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用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杂志、报纸种类和语种都达到历史最高点。根据《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98》的统计资料显示,^①国内出版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社达到36家,涉及27个少数民族文种,出版图书种类多达三千多种。例如,(1)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在北京就有160种,内蒙的蒙古文图书752种,辽宁的蒙古文和朝文图书有59种,吉林的朝文图书有790种,黑龙江的朝文图书有31种,四川的规范彝文和藏文图书有199种,贵州苗文图书有5种,云南的傣文、景颇文、傈僳文、拉祜文、佤文、哈尼文、纳西文、彝文图书有30种,西藏的藏文图书有252种,甘肃的藏文图书有29种,青海的藏文图书有234种,新疆的维文、哈文、柯文、锡伯文图书有888种;(2)现在全国范围内,用17种民族文字出版184种杂志,其中在北京出版发行的《民族团结》^②杂志是用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4种文字编辑和印刷,同样在北京出版发行的《民族画报》^③杂志也用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5种民族文字编辑印刷。另外,少数民族文字杂志中包括内蒙古的蒙古文杂志43种,吉林的朝鲜文杂志14种,黑龙江朝鲜文杂志3种,广西壮文杂志1种,四川的规范彝文和藏文杂志4种,云南的傣文、景颇文、傈僳文、拉祜文、佤文、哈尼文、纳西文、彝文杂志3种,西藏藏文杂志10种,甘肃藏文杂志3种,青海藏文杂志6种,新疆的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锡伯文杂志81种等;(3)现在我国用17种民族文字出版发行88种报纸。其中,内蒙古蒙古文报纸有14种,辽宁蒙古文和朝鲜文报纸3种,吉林朝鲜文报纸7种,黑龙江朝鲜文报纸1种,广西壮文报纸1种,四

川规范彝文和藏文报纸3种,云南傣文、德傣文、景颇文、傈僳文、拉祜文、佤文、哈尼文、纳西文、彝文报纸5种,西藏藏文报纸5种,甘肃藏文报纸1种,青海藏文报纸5种,新疆的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锡伯文报纸等43种。

我国的少数民族语文除了以上提到的在出版业、报刊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绩之外,在金融领域,如人民币上使用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壮文四种文字;在行政领域,如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单位的牌匾、印章、证件中一般都用汉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尤其可贵的是,现已有了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等16种少数民族文字的信息处理系统,其高科技功能中包括民用化的字符集、键盘、字模标准、信息显示、文字数据库、文字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出版照排系统等现代化手段。所有这些,都使民族语言文字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更为广泛的使用,像少数民族不同语言文字的文艺和戏剧,也充分利用这一大好时机得到迅速繁荣和发展,从而为民族语言文字在更广泛领域的使用和保护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例如有贵州布依语布依戏,云南大理州白语剧,广西西部壮语剧,贵州和湖南侗语戏,海南临高话戏,湖南湘西州湘西苗语剧,云南德宏州傣语剧,西藏和四川等地的藏语戏,云南楚雄州彝语剧等等。另外,我国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用本民族语言创作的曲艺作品也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开发和弘扬。例如有广西布努语铃鼓,贵州布依语八音座唱,云南白语花柳曲,云南佤语芒锣弹唱,广西壮语蜂鼓和末伦,云南西双版纳傣语赞哈,广西侗语牛腿琴说唱和琵琶歌,贵州苗语果哈与嘎百福,云南哈尼语哈巴,新疆哈萨克语冬不拉弹唱,新疆柯尔克孜语库木孜弹唱,新疆维吾尔语达斯坦和说唱,吉林朝鲜语弹唱与平鼓演唱,内蒙古蒙古语好来宝和笑嗑亚热,新疆锡伯语念说,广西瑶语春鼓与冬诺,黑龙江赫哲语依玛堪,青海撒拉语巴西古溜溜,西藏藏语格萨尔王说唱和喇嘛玛尼说唱,云南彝语四弦弹唱等等,重新勃发了极大的生命力。从

① 王福临、叶震主编《中国民族统计年鉴》,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民族团结》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刊物,创刊于1957年,是全面报道我国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状况的唯一一份中央级新闻性、综合性月刊。除了汉文版为月刊之外,其他少数民族文字版均为双月刊。

③ 《民族画报》也是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管,由民族画报社主办的、以摄影图片为主的综合性月刊,1955年创刊,同《人民画报》、《解放军画报》并称为“全国三大画报”。而且,均属16开本,全铜版彩色印刷,封面覆膜,每月一期。

而，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保护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①

五

民族语言文字中所蕴藏的特定思维规则、表现形式、符号系统以及丰富的历史文化现象，都是传承不同民族特有的文明和思想内涵的活化石。然而，伴随历史的变迁和人类文明的进程，曾经在人类史上创造辉煌和文明的一些民族语言文字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从而人类也失去了一些弥足珍贵的历史记忆和一些文明与文化，结果我们人类自身至今很难说清在过去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我们的祖先究竟使用过多少种语言文字。特别是当今全新的网络信息革命铺天盖地的兴起，以电视电脑为主流的语言文字传媒工具无处不在，我们生存的世界在诸多方面自觉或不自觉地加快了一体化进程。这使少数民族千百年来用生命和信仰传承的语言文字开始面对了无可回避、又无法回避的历史性挑战和选择，它们何去何从已成为人类共同关注的重大而现实的命题。在我国，以人口较少民族为代表，已有诸多民族语言文字已进入或趋于濒危状态。毫无疑问，那些进入濒危而面向衰亡的民族语言文字，不只是属于该语言文字的使用者所面临的极其无情的精神文化损失，同时也属于人类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世界面临的重大损失。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市场经济大潮和现代信息技术革命的冲击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民族语言文字在教育、新闻、出版、影视以及社会活动中的使用开始逐年减少，相反，汉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日益得到加强和普及。我国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中绝大部分语言文字已进入退缩不前状态，甚至出现萎缩退化、濒危消亡的现象。这一切，更加显示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和发展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也体现出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艰巨性和重要性，从而引起国家职能部门的极大关注和重视。近年来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开展了濒危民族语言文字在内的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化的调查、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启动了“中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数据库”、“建立少数民族‘双语’环境建设示范区”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保护和发展的重大工程。然而，从实际情况看，我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的调查研究和保护抢救工作进展并不十分理想。加上没有很好地论述和宣传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保护抢救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少数民族对于母语的使用和保护意识

日趋淡漠，不学母语和不说母语的青少年日益增多，从而直接影响着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事业，结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濒危现象不断扩大和严重。只有我们不断增加人力和资金方面的投入力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科学措施，给那些处于弱势状态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注入实实在在的活力，循序渐进、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效地扩大使用范围，少数民族的濒危语言文字才有可能得到有效保护，甚至有可能起死回生。通过加强对我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的保护，增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的活力，延缓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衰亡的速度，满足少数民族对本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需求，从而使不同民族语言文字在更加稳定、和谐的社会关系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我们深深地懂得，语言的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根本保障，也是最直接而最理想的体现，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包括濒危语言在内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政策与措施，是直接关系着世界审视我国先进的民族政策和制度的一个重要窗口。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有其不可忽视而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和长期可持续稳步发展的社会价值。

近 20 年来，各民族交往日益扩大，少数民族自觉学习和使用汉语言文字的人数与日俱增。尽管如此，边远相对闭塞的少数民族聚居村落，民族语言文字仍然被使用得比较理想，从而发挥着其他任何语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反过来说，失去母语交流功能而越来越多地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是生活在城镇或靠近城镇地区或经济发达地区。根据我们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所掌握的调查资料，当时我国大陆使用母语的人口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80% 左右。其中，在西藏和新疆的少数民族使用母语人口都达到 95% 左右，内蒙古和青海达到 80% 左右，广西约为 70%，云南和四川约为 65%。而且，其中还包括相当数量不懂汉语的少数民族人口。^②可是，20 余年后的今天，情况就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日趋减少，像鄂伦春语、赫哲语、东部裕固语、塔塔尔语、图瓦语、满语、畲语、土家语、仡佬语、错那门巴语、

① 很有意思的是，像达斡尔、锡伯、土族、鄂温克、东乡、鄂伦春等人口较少而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充分利用汉字拼音字母或拉丁字母通俗易懂地转写母语，通过手机短信进行相互交流。这使那些不懂汉文的少数民族同胞也可以用手机短信进行母语交流，从而给本民族语注入了新的生命力。

② 中国社科院民族所与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仓洛门巴语、京语、毕苏语、回辉语、崩尼—博嘎尔语、柔若语、克木语、义都语、阿依语、康家语等民族语言只在极少数人口或在个别人群^①或在老年化人群中被使用,从而已进入濒危状态或严重濒危状态。同时,像鄂温克语、锡伯语、达斡尔语、东乡语、保安语、撒拉语、乌孜别克语、柯尔克孜语、塔吉克语、布朗语、普米语、嘉戎语、毛南语、景颇语、阿昌语、基诺语、德昂语、怒苏语、独龙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及其相关文字的社会功能日益减弱,甚至有的已开始进入濒危的前期阶段。其结果是我国濒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数目不断增加。我们知道,民族语言文字的濒危和消亡,就像世间物种的濒危和灭绝一样极其可怕,一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濒危和消亡,其中积存和蕴藏的人类文明和文化现象也将随之消失,进而给人类自身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毫无疑问,这使人类曾经有过的极其丰富而绚丽多彩的语言世界、词汇宝藏、思维功能、语法形式、表现手段逐渐走向单一、枯涩和乏味,进而对于人类的大脑、智慧和创造同样带来意想不到的损伤。

我国濒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和抢救及调查研究工作,现已成为世界文化多样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我国极其宝贵的文化财富和政治经济社会财富。然而,对于那些处于偏远边疆地区而使用人口较少,并在特定自然环境、特定物种世界、特定历史条件、特定思维空间、特定表现形式和特定社会生活中有其特殊的生命力和学术价值的民族语言,还未进行全面系统地深入调查研究就完全丢失,不能不说是我们人类的重大遗憾和愧疚。所以说,对于这些面临濒危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抢救性记录和保存,是我国政府和民族语言工作者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也是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而这项工程的具体实施和圆满结束,对于人类不同思维规则、不同表述形式、不同文化历史、不同自然环境和地理结构以及不同物种的起源,乃至人类起源的研究等方面都将发挥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民族语言文字是我们取之不尽的知识和智慧源泉,对于它的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将给我们迅速崛起的祖国带来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许多好处,对于深入研究我国各民族的历史来源和相互接触关系,对于进一步深入阐述我国民族大家庭多元一体格局的复杂内涵,对于更加理想地开展民族工作、促进和发展民族团结、构建和谐文明而进步的社会主义国家,均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众所周知,语言是一种文化现象,语言多样化是文化多样性的主要标志和最好体现。无论使用人口多少,一种民族语

言就是一个极其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多种民族语言盘根交错而枝繁叶茂于我们生存的世界,这是人类在漫长的进化历程和繁荣发展的历史岁月里,用共同的劳动与智慧创造的博大而灿烂辉煌的财富。近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语言活力与语言濒危》、^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③《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等一系列决议案,^④从而明确提出有效保护民族语言文字和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而现在,已有20多个国家的语言学家到我国民族地区实地调查、记录、搜集、整理、研究濒危少数民族语言,甚至出资举办不同类型的民族语文培训班等。这些工作的具体落实,自然给我国濒危民族语言文字的抢救和保护带来了较好的国际环境。^⑤同时,我们也理性地认识到,我国弥足珍贵的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资料来源不断地流向国外。这就需要我国相关专家学者和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不失时机地保护和抢救、搜集及整理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并尽快立法保护我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这一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依法严格控制或限制其向国外不断流失。众所周知,民族语言是民族文化和民族认同的重要标志,是维系民族文化及民族认同的重要要素和条件之一。一个民族失去了自己的语言,就意味着失去了自己特有的语汇世界、思维方式和表现手段以及特殊的精神家园。正因为如此,少数民族对于母语都怀有特殊情感和认同。为了更好地维护民族文化和民族认同,为了构建高度和谐、文明而科学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应该将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的抢救和保护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战略任务。

汉语言文字是我国使用率最高、使用面最广、生命力最强的通用语言文字,在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都有着

① 这里提到的极少数人群或个别人群是指那些远离城镇生活区,而生活在深山老林或极其偏远的山寨的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人口。一般情况下,人口都在十几人到百人之间。

②③④ 范俊军编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语言与文化多样性文件汇编》,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30~78、79~97、98~105页。

⑤ 与此相关的学术问题可以参阅李红杰和马丽雅主编,由民族大学出版社于2008年出版的《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政策和法律国际比较》一书。其中多篇文章从不同理论层面和理论视角探讨了在国外对于人口较少民族的濒危语言实施的行之有效的抢救和保护工程取得较好成效的国际环境下,国内开展的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实地调查、记录、搜集、整理、研究工作,以及出资举办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层面的民族语文培训班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作用。

不同程度的使用, 甚至在一些人口较少的民族^①或与汉族接触历史较长而相互接触和渗透现象较深的一些少数民族,^②除了极个别的一些人使用母语之外, 基本上都改用了现代汉语言文字。其他正在使用濒危或趋于濒危状态的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 也都基本上掌握了汉语言文字或都兼通汉语言文字。甚至像蒙古族、壮族中兼通民族语和汉语的双语人口越来越多。所有这些, 跟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崛起有着必然的内在联系, 少数民族为本地区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而努力拼搏的同时, 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媒和手段, 更直接、更深层面、更广泛地接触、接受着汉语言文字。毫无疑问, 这些少数民族在学习和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同时, 对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日益濒危也会深感忧虑。

总之, 我们应该更快地出台更加科学而有效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政策和法规, 站在人类共同的利益和保护人类丰富多彩的生存空间、思维规则、表述形式、符号系统的高度, 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

工作。在此基础上, 有计划、有步骤、有力度、有成效地开展抢救濒危或趋于濒危状态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从而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在更加文明而和谐的社会环境中相互学习、相互交融、共同繁荣发展、长期和谐共存, 并为我国的科学、文明、和谐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文作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马 光

① 例如, 像赫哲族、京族、鄂伦春族等人口较少的民族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都是用汉语或汉文, 使用母语的现象越来越少。
② 例如, 像满族虽然人口达到一千多万, 但由于同汉语和汉文接触的历史较长, 受其影响太深而他们几乎都自然而然地放弃满语和满文, 使用起了汉语和汉文。

On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in China and its Academic Value

Chao Ke

Abstract: China has an extremely long history of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it also has a rich and colorful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world. What is especially valuable is that there are a lot of materials written in different national languages and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ages preserved for later generation. It is a great spiritual wealth for Chinese civilization, even for the world civilization. Because of this, china's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have aroused enormous interest and attention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academic circles. After new China is founded,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have obtained an unprecedented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on it has made brilliant achievements amazing the world. China's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have complex and multi-layer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overseas related languages. China has achieved a lot in national languages study, national writings creation, and rescue and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national languages.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and long-term historic significance to protect and save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that have been endangered or are about to be endangered.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further study on the national writings materials and the extant spoken languages.

Key words: nation;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 national writings creation; endangered national languages and writings